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C C C C C

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 588 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。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段（即 9:15-9:25,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）进行；网络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,450,171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857%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8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数 98,692,4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148%。

（2）根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显示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数 3,757,6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09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非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5%以上股权股东及董监高股东）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011,5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，网络投票股东身份业经网络投票系统认证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2,450,17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011,50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2,450,17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011,50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2,450,17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011,50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49,77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:4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108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;
反对: 4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; 弃权: 0
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有效表
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: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; 弃权:0 股, 占参
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有效表
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: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; 弃权:0 股, 占参
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有效表
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: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; 弃权:0 股, 占参
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有效表
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: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; 弃权:0 股, 占参
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有效表
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: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; 弃权:0 股, 占参
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有效表
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: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; 弃权:0 股, 占参
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反对: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; 弃权:0 股, 占~~参~~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有效~~表~~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; 弃权:0 股, 占~~参~~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有效表~~决~~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~~参~~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; 弃权:0 股, 占~~参~~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有效表~~决~~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; 弃权:0 股, 占~~参~~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(2019 修订版)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450,171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10,011,508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: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C

C

C

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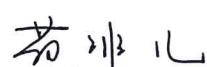
C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_____ 顾功耘



经办律师: 
张知学

经办律师: 
黄非凡

2019 年 6 月 27 日